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84年1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5年7月2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91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98學年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所屬單位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教師升等審查之初、複審分別由共教會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升等資料送達期限：

提請升等教師須將全部資料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共教會辦公室辦理。

各單位參照本委員會之升等審查方式審核後，將合乎該單位升等標準之升等候選人名單，連同資料、審查結果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推薦至本委員會。

各單位推薦之人數上限，應按照本校之規定。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三項。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之所佔比例、評分標準及細則由各單位自訂。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每項所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60%，最低不得低於20%。

教學部份初審不通過者不得升等。

第六條、教學審查內容包括任教時數、論文指導、教學績效及課程設計、材料編撰等。

服務與輔導審查內容包括擔任導師及各種輔導(教育實習輔導、中小學教育輔導、社團及校隊指導、暑期進修及學生交流之輔導等)，研究服務(爭取合約、補助、籌辦學術會議、編輯學術刊物、擔任學術組織幹部等)、行政服務(單位內外工作或活動之辦理)、社會服務等。

研究審查內容包括發表之論文、專書及專利、產學合作成果、競技展演成果、報告等。

第七條、升等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審查。由本委員會召集人辦理研究成果之外審，外審委員至少 5（含）人；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7（含）人。其名單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升等教師單位主管研商決定；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得提出不適擔任其外審委員之名單。

第八條、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Excellent)
- (B) 優良 (Good)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第九條、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將外審意見於中心、室、所教評會召開前告知當事人及該案升等教評委員會議召集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條、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中心、室、所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其升等研究審查。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亦同。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於彙集升等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後，應先公開陳列一週以上，並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先行審閱。

第十二條、升等複審會議及投票規定如下：

- (一)、出席人數超過或等於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時，投票方為有效。
- (二)、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因重大事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請假，或請辭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採不記名投票，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不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
- (四)、主席有投票權。

第十三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原單位之初審決議不服時，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收到原單位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本委員會召集人應邀集五位校內外資深教授（含本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申覆審議小組。該小組應予申覆人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申覆審議小組如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同意申覆之理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將申覆審理結果及資料送回初審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可檢具資料，在收到本委員會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五條、本細則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